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黃俊清學務長

記錄：劉芳君

出席者：

當然委員：黃俊清學務長、林惠如教務長(李明忠組長代理)、沈里通總務長、曾育裕主任、劉玟宜院長(請假)、王采芷主任、高千惠主任、蔡君明主任、鄭夙芬主任(郭倩琳老師代理)、祝國忠院長、陳依兌主任(李芷媽小姐代理)、徐建業主任、呂淑妤主任(陳玉蘭小姐代理)、黃秀梨主任、童寶娟主任、郭瑋圻院長、歐姿秀主任、廖翊宏主任、曾煥棠主任

教師代表：黃添銓老師(請假)、韓惠萍老師(請假)、李仰慈老師、吳蘭若老師

學生代表：盧傳文同學、林婷茹同學(請假)、陳學泓同學(請假)、林品秀同學

列席人員：健康中心許智皓主任、學輔中心陳俊全主任、生輔組王榮燦組長、就輔組邱瓊慧組長、課指組陳冠仰組長、葉又禎小姐

主席報告：

壹、報告事項：(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增訂本校「宿舍申請作業規定」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教育部 108 年 8 月 6 日來函，各類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申請減免，同時符合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申請資格，應擇一申請。

二、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本校學生宿舍申請作業規定如【[附件一](#)】，條文修訂對照表如下：

增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宿舍申請及核配 一、申請資格：… (五)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需依「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如未依	第三條 宿舍申請及核配 一、申請資格：… (一) (二)	同時符合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申請資格，應擇一申請，故增訂本條文以確認身份資格，以符教育部規定。

規定辦理者，於宿舍申請作業時，不予認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增修訂本校「學生操行獎懲準則」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一、增修訂部份條文，以符實際需要。

二、本案經學務委員會議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本校學生操行獎懲準則如【附件二】，條文修訂對照表如下：

增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獎懲種類如下：</p> <p>一、獎勵：</p> <p>1. 嘉獎。</p> <p>2. 小功。</p> <p>3. 大功。</p> <p>4. 其他獎勵。〈獎品、獎金、獎狀、獎牌、留影、公開表揚〉。</p> <p>二、懲罰：</p> <p>1. 警告。</p> <p>2. 小過。</p> <p>3. 大過。</p> <p>4. 留校察看。</p> <p>5. 勒令退學。</p> <p>6. 開除學籍。</p>	<p>第二條 獎懲種類如下：</p> <p>一、獎勵：</p> <p>1. 嘉獎。</p> <p>2. 記小功。</p> <p>3. 記大功。</p> <p>4. 其他獎勵。〈獎品、獎金、獎狀、獎牌、留影、公開表揚〉。</p> <p>二、懲罰：</p> <p>1. 警告。</p> <p>2. 記小過。</p> <p>3. 記大過。</p> <p>4. 定期察看。</p> <p>5. 退學。</p> <p>6. 開除學籍。</p>	修訂用語。
<p>第三條 獎勵標準如下：</p> <p>一、．．．</p> <p>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p> <p>1．．．</p> <p>3. 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使本校得以預先防範者。</p>	<p>第三條 獎勵標準如下：</p> <p>一、．．．</p> <p>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p> <p>1．．．</p> <p>3. 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使本院得以預先防範者。</p>	修訂用語。
<p>第四條 懲罰標準如下：</p> <p>一、．．．</p> <p>二、學生有下列情</p>	<p>第四條 懲罰標準如下：</p> <p>一、．．．</p> <p>二、學生有下列情</p>	<p>一、修訂用語。</p> <p>二、增修訂條文內容。</p> <p>三、增訂不服處分之救濟方</p>

<p>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p> <p>1. . . .</p> <p>7. <u>違反性平事件，經性平委員會評定依校規懲處，情節較輕者。</u></p> <p>8. <u>除性別平等廁所外，進入異性廁所者。</u></p> <p>9.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p> <p>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p> <p>1. . . .</p> <p>9. <u>違反性平事件，經性平委員會評定依校規懲處，情節嚴重者。</u></p> <p>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u>留校</u>察看：</p> <p>1. . . .</p> <p>4. 提請學務委員會討論議決合乎<u>留校</u>察看者（察看時間提學務委員會決議）。</p> <p>五、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u>勒令</u>退學：</p> <p>第六條 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之獎懲，由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交學務處生輔組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務長核定公布。</p> <p>二、大功或大過以上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以校長公告公布之。</p> <p>三、. . . .</p>	<p>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p> <p>1. . . .</p> <p>7. 對他人進行性騷擾或非屬性侵害之其他妨害風化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認有干擾之情事而情節較輕者。</p> <p>8.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p> <p>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p> <p>1. . . .</p> <p>9.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有性侵害情事情節屬輕者。</p> <p>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u>定期</u>察看：</p> <p>1. . . .</p> <p>4. 提請學務委員會討論議決合乎<u>定期</u>察看者（察看時間提學務委員會決定）。</p> <p>五、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u>退學</u>：</p> <p>第六條 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嘉獎、<u>記</u>小功、警告、<u>記</u>小過之獎懲，由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交學務處生輔組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務長核定公布。</p> <p>二、<u>記</u>大功或<u>記</u>大過以上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以校長公告公布之。</p> <p>三、. . . .</p>	<p>式。</p>
--	---	-----------

<p>四、學生受大功或大過以上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p> <p>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p> <p>六、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應向教育部報備。</p> <p>第七條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記錄，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概不得應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p> <p>第九條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調查程序未終結前已屆畢業時間者，因恐該事件之不當操行致開除學籍或勒令退學處分，學校得暫緩核發學位證書。</p>	<p>四、學生受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p> <p>五、退學、開除學籍，應向教育部報備。</p> <p>第七條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記錄，退學、開除學籍，概不得應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p> <p>第九條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調查程序未終結前已屆畢業時間者，因恐該事件之不當操行致開除學籍或退學處分，學校得暫緩核發學位證書。</p>	<p>修訂用語。</p> <p>修訂用語。</p>
--	--	---------------------------

決議：

1. 修改條文目次 1 改為(一)以下依此類推。
2. 第四條第一點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第(八)款修正為「除性別友善廁所外，無正當理由，進入異性廁所者」。
3. 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本校「高教深耕計畫附錄-專業證照考照補助及獎勵要點」第四點、第七點，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提高弱勢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的動力及鼓勵考取專業證照，修訂第四點、第七點，以完善獎勵要點。

二、本校「高教深耕計畫附錄-專業證照考照補助及獎勵要點」如【附件三】，條文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p> <p>(一) 獎勵參與證照輔導相關課程：獎勵參與證照輔導相關課程，全程參與且取得結業證書或研習證明者，始予獎勵。每人每年單一課程至多獎勵 20 小時，每小時獎勵新臺幣 500 元一。每人每年至多獎勵新台幣 10,000 元，需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依申請人數、經費額度審定獎勵金額後核發。前項所指證照輔導相關課程，如下者不予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一證照之不同單位辦理的證照輔導課程，不予重覆補助。 2. 列入畢業學分之證照輔導課程，不予補助。 3. 免費證照輔導課程須有明確對應之專業證照，否則不予補助。 	<p>四、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p> <p>(一) 獎勵參與證照輔導相關課程：獎勵參與證照輔導相關課程，全程參與且取得結業證書或研習證明者，始予獎勵。每人每年單一課程至多獎勵 20 小時，每小時獎勵新臺幣 500 元，每人每年至多獎勵新台幣 10,000 元，需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依申請人數、經費額度審定獎勵金額後核發。前項所指證照輔導相關課程，如下者不予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一證照之不同單位辦理的證照輔導課程，不予重覆補助。 2. 列入畢業學分之證照輔導課程，不予補助。 3. 免費課程須有明確對應之專業證照，否則不予補助。 	<p>加強說明，以完善要點。</p>
<p>(三) 取得專業證照獎勵金：獎勵取得與所學專業相符，並對準就業職能之專業證照者，依各類專業證照獎勵分級、申請人數、經費額度審定獎勵金額後核發。如申請之證照列為畢業門檻或畢業點數則不予補助。</p> <p>各類專業證照獎勵分級如下：</p> <p>第一級：相當於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甲級程度之專業證照，予以獎勵金至多新臺幣 10,000 元。</p> <p>第二級：相當於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程度之專業證照，予以獎勵金至多新臺幣 6,000 元。</p> <p>第三級：相當於全國技術士技能</p>	<p>(三) 取得專業證照獎勵金：獎勵取得與所學專業相符，並對準就業職能之專業證照者，依各類專業證照獎勵分級、申請人數、經費額度審定獎勵金額後核發。</p> <p>各類專業證照獎勵分級如下：</p> <p>第一級：相當於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甲級程度之專業證照，予以獎勵金至多新臺幣 10,000 元。</p> <p>第二級：相當於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程度之專業證照，予以獎勵金至多新臺幣 6,000 元。</p> <p>第三級：相當於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之專業證照，予以獎勵金至多新臺幣 4,000</p>	<p>為鼓勵弱勢學生多考取專業證照，擬增修條文。</p>

<p>檢定丙級之專業證照，予以獎勵金至多新臺幣 4,000 元。</p> <p>其它：考取非本系所認定或未經系所認定之專業證照者，予以獎勵金至多新臺幣 3,000 元。</p>	<p>元。</p> <p>其它：考取非本系所認定或未經系所認定之專業證照者，予以獎勵金至多新臺幣 3,000 元。</p>	
<p>七、申請程序：</p> <p>(二)第四點各項補助獎勵申請，需檢附下列相關文件：</p> <p>1. 申請「獎勵參與證照輔導相關課程」</p> <p>(1) 手寫學習單。</p> <p>(2) 列有上課時數之證照輔導班結業或研習證明影本。</p> <p>(3) 本人銀行(郵局)存摺影本。</p> <p>(4) 報名費收據或發票正本。</p> <p>2. 申請「補助專業證照考照報名費」</p> <p>(1) 證書影本(正本驗畢歸還)。</p> <p>(2) 數位學習歷程之證照系統登錄，並列印。</p> <p>(3) 報名費收據或發票正本。</p> <p>(4) 本人銀行(郵局)存摺影本。</p> <p>3. 申請「取得專業證照獎勵金」</p> <p>(1) 證書影本(正本驗畢歸還)。</p> <p>(2) 數位學習歷程之證照系統登錄，並列印。</p> <p>(3) 報名費收據或發票影正本。</p> <p>(4) 本人銀行(郵局)存摺影本。</p>	<p>七、申請程序：</p> <p>(二)第四點各項補助獎勵申請，需檢附下列相關文件：</p> <p>1. 申請「獎勵參與證照輔導相關課程」</p> <p>(1) 手寫學習單。</p> <p>(2) 列有上課時數之證照輔導班結業或研習證明影本。</p> <p>(3) 本人銀行(郵局)存摺影本。</p> <p>2. 申請「補助專業證照考照報名費」</p> <p>(1) 證書影本(正本驗畢歸還)。</p> <p>(2) 數位學習歷程之證照系統登錄，並列印。</p> <p>(3) 報名費收據或發票正本。</p> <p>(4) 本人銀行(郵局)存摺影本。</p> <p>3. 申請「取得專業證照獎勵金」</p> <p>(1) 證書影本(正本驗畢歸還)。</p> <p>(2) 數位學習歷程之證照系統登錄，並列印。</p> <p>(3) 報名費收據或發票影本。</p> <p>(4) 本人銀行(郵局)存摺影本。</p>	<p>加強說明，完善要點。</p>

決議：

1. 刪除第四點第(三)項中：「…如申請之證照列為畢業門檻或畢業點數則不予補助」。
2. 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本校「高教深耕計畫附錄-競賽成就激勵金作業要點」中第四點，提請討

論。

說明：一、為提高弱勢學生參與與專業所學相關競賽動力，修訂第四點，以完善獎勵要點。

二、本校「高教深耕計畫附錄-競賽成就激勵金作業要點」如【附件四】，條文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獎勵項目與金額： (二) 競賽成就激勵金或參與競賽鼓勵金： 4. 獎勵金核發之參考標準如附表，獎勵規則如下： (1) 同一作品參加不同競賽獲獎，或參加同一競賽獲不同獎項，均以最高獲獎名次為獎勵依據。(體育競賽不在此限) (2) 參加論文競賽，申請人以本校學生作者為第一順位或通訊作者為限，且同一篇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前所稱之論文競賽，不含校內外院系所聯誼性質及畢業論文競賽。 (3) 參與之競賽項目以補助專業所學相關為優先，非專業所學相關者，則激勵金或獎勵金折半。	四、獎勵項目與金額： (二) 競賽成就激勵金或參與競賽鼓勵金： 4. 獎勵金核發之參考標準如附表，獎勵規則如下： (1) 同一作品參加不同競賽獲獎，或參加同一競賽獲不同獎項，均以最高獲獎名次為獎勵依據。(體育競賽不在此限) (2) 參加論文競賽，申請人以本校學生作者為第一順位或通訊作者為限，且同一篇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前所稱之論文競賽，不含校內外院系所聯誼性質及畢業論文競賽。	為鼓勵學生能多加參與專業所學相關競賽，擬增列條文。

決議：撤案。

提案五：【提案單位/學生輔導中心】

案由：擬增訂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申訴辦法)第五條，提請 討論。

- 一、 案查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其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組成，業於105年10月18日核定，維持現有申訴辦法委員組成規定，但於委員遴聘時，需包含法規所列特教專長人員(或家長)，以回應特教生需求之特殊性。
- 二、 惟復於教育部今年8月27日至校訪視資源教室辦理情形，建議本校申訴辦法應就教育部訂定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教育部特教生申

訴辦法)規定，修訂委員組成規定，以完備法規，爰擬增訂特殊教育學生案件，申評會應增聘委員之規定，及其他應遵守之規定。

三、本案如通過將提送校務會議，俟本校通過制訂後將依規報教育部備查。

四、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原條文如【附件五】，條文修訂對照表如下：

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如申訴人為特殊教育學生，申評會應增聘二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特殊教育家長團體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評會。</p> <p>前項申訴案件之會議召開、陳述意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依教育部訂定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p>		<p>1. 本條為新增。</p> <p>2. 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規定，特殊教育學生以外之各級學校處理特教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中，增聘二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特殊教育家長團體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p> <p>3. 另有關會議召開、陳述意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需依特教生申訴辦法辦理。</p> <p>4. 原條文第五條以下其餘條次未修正，僅作條次變更。</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依本校「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增訂「學生課外活動風險管理預防須知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應學生課外活動安全需求，訂定細則加強維護學生課外活動安全。
二、學生課外活動風險管理預防須知要點，如【附件六】。

決議：

1. 修正第三點保險：「保險資料須有保險公司核章之證明文件…」。
2. 修正第三點第(一)項為「…不用保險，其他地區則須要保險…。…如泛舟、攀岩、登山…等等大臺北地區仍須保險」

3. 修正第五點為「…危險性較高的活動須至少有一位具合格輔導員…」
4. 修正第六點為「過夜同意書或家長同意書」
5. 修正第六點第(一)項為「…每位參與人員必須繳交班級旅遊【家長同意書】；社團活動【過夜同意書】…」
6. 修正第六點第(二)項為「…牽涉安全處理問題，(含)二十歲以上者須繳交上述同意書及須填寫家長或監護人資訊；若(含)二十歲以上者填寫自己為監護人時，須提供另一位緊急聯絡人資訊俾利校方緊急狀況時可聯繫。家長或監護人身份必須為直系、旁系親屬或具法律效力之配偶等人」。
7. 修正第八點交通工具第(一)項為「搭乘大眾運輸工作：免附安全資料，但須在企劃書及活動申請書說明搭乘工具起迄地點。」
8. 修正第九點飲食安全第(一)項為「…並於企劃書說明酒精性飲料、發放方式、安全措施及解決方法，主辦單位須確保每位參與同學平安到家」。
9. 修正第九點飲食安全第(三)項為「…食品安全及水分補充。」
10. 修正第十一點為「校外活動場地租借事宜」
11. 修正第十一點校外活動場地租借事宜第(二)項為「100坪以上需附1. 廠商營利事業登記證明影本(政府部門無須檢附)…」。
12. 修正第十一點校外活動場地租借事宜第(三)項為「100坪以下須附：…」
13. 修正第十二點第(四)項為「如須明火設備，…，於企劃書中明訂之」。
14. 餘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 一、請總務處協助標示校內性別友善廁所。

肆、散會：

伍、附件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宿舍申請作業規定

95年6月8日學務會議訂定
101年6月13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6月18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2月17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2月3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2月21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5月31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5月31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9月12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2月19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5月29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確立學生宿舍管理組織、管理要領及住宿申請、核備進住、申請退宿、內務生活、團體秩序、公務愛惜、考核獎懲，使本校學生於住校生活中，養成自治精神，特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宿舍輔導組織體系

- 一、學生事務處承校長之命於學生事務長指導下，策訂宿舍申請規定，輔導學生生活，實施學生住校申請、審核及分配並行督導與考核。
- 二、總務處負責學生宿舍設備、修繕保養、財產管理、水電供應、環境美化等事宜。
- 三、學生宿舍設宿舍輔導人員共同負責宿舍全般輔導事宜。
- 四、學生宿舍建立自治幹部，接受宿舍輔導人員及生活輔導組之指導，現有學生宿舍三棟，名為蕙質樓、蘭心樓及城區部宿舍三棟，設舍長一員、各樓層設樓長一員。
- 五、宿舍幹部產生，舍長由全體宿舍輔導人員推選擔任，樓長由生活輔導組長、宿舍輔導人員及資深宿舍幹部遴選擔任。幹部任期均為一年。

第三條 宿舍申請及核配

- 一、申請資格：
 - (一) 設籍滿半年且確實居住於桃園市(含)以南、宜蘭縣(含)以東地區及新北市萬里、金山、石碇、瑞芳、雙溪、平溪、坪林、貢寮、烏來、三芝、石門等偏遠地區之非在職班、非延畢之碩士班及大學部學生。
 - (二) 為達住宿目的而遷戶籍者，經查證實際並未居住於該戶籍地者，將取消其申請資格。
 - (三) 患有法定傳染性疾病、精神疾病急性發作期有自我傷害或攻擊他人之安全疑慮，短期內無

法痊癒而有隔離必要或特殊治療者，或其他特殊個案不宜團體住宿者，均不得申請住宿，以維護住宿生之健康與安全。

前項限制申請學生，若確實有住宿需求者，須檢具公立醫院診斷書或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專案申請，經學務長核定後，始得申請住宿。若有隱瞞或作不實之報告，應令退宿。

- (四) 為保護孕婦安全並考量現行宿舍設施限制，懷孕學生之住宿安排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辦理。

二、核配方式：

- (一) 符合第一項之新生、低收入戶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境外生；或因身心障礙、特殊急難原因呈報校長核准者，均保障住宿資格。
- (二) 其餘床位開放其他符合申請資格之非延畢學生申請，以抽籤方式分配，中低收入戶學生抽籤後列入優先候補。
- (三) 男生及研究生床位比例及住宿區域，由學務處視前一年申請人數，預估所需床位，逐年規劃及做適度調整。
- (四) 宿舍尚有空床且符合資格學生已無人申請時，除博士班、在職班、研畢生外，開放其他學生申請。
- (五) 為符合住宿公平原則，各學制住宿年限如下：四技為4年、二技為2年、學士後護理系為2年半、研究所為2年。

三、住宿申請：

- (一) 舊生：住宿申請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申請、繳表、審核，並辦理抽籤作業編排住宿名單，詳細事宜以公告為作業標準。
- (二) 新生：住宿申請注意事項於放榜後隨入學通知書寄發處理，採網路申請，惟紙本申請資料需寄至生輔組審核並於入學報到前核配公告。
- (三) 寒暑假學生宿舍僅供已核配之住宿生，因實習上課、社團、球隊(須為公務性質或學校名義指派)、境外生等原因住宿，惟須由相關行政單位統一提出申請，申請時間依學務處公告辦理，逾期不予受理，特殊個案需經學務長核准後辦理。
- (四) 依學務處公告寒暑假住宿申請，由宿舍輔導人員初審資格，樓層安排，床位安排於期末考前公告；新學年度床位於開學前公告，未經核准，床位不得任意調換擅自進住。

第四條 進住、離校及退宿

- 一、學生進住宿舍後，對所分配使用公物，負有保管責任，若有使用不當損壞遺失，應照價賠償。
- 二、宿舍於開學〈實習、社團活動〉之前一日開放進住，於學期〈實習、社團活動〉結束次日上午遷出關閉。
- 三、因故遷出宿舍者需依規定完成離舍手續，未依規定逕自離舍者將取消在學期間住宿申請資格。
- 四、申請休學或轉退學者，須先行完成離舍手續並繳清所借公物與鎖匙，損壞公物必須賠償，違者依校規處理。
- 五、應令退學或退宿者，須於核定通知後一週內遷出宿舍並繳清所借公物與鎖匙，損壞公物必須賠償，違者依校規處理。
- 六、畢業生於畢業當日遷出宿舍。因故需延住者(延畢生及修習非畢業班學分)，須依學務處公告提

出申請，最遲於該學期期末考結束次日上午遷出。

七、寒暑假住宿，由學務處調配樓層寢室集中住宿，總務處年度歲修時亦同。住宿生不得藉故拒絕搬遷。

八、寒暑假住宿者，除專案申請核准免繳費外，均須向出納組另繳住宿費後進住，其標準按週計算，不滿一週者以一週計算。

第五條 學生申請退宿、退費規定

申請退宿退費標準如下：

一、退學、休學（教育部台八二高字 0 二二五九四號函）：

（一）開學前申請退、休學者所繳住宿費一律退還。

（二）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而申請退學、休學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三分之二。

（三）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而申請退、休學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三分之一。

二、在校生：

（一）開學日一週前申請退宿者，准予退還所繳全額宿費。

（二）開學日一週內及當日申請退宿者，退還所繳宿費二分之一。

（三）開學次日後一月內申請退宿者，退還所繳宿費三分之一；開學後逾一月以上者，不予退還所繳住宿費。

三、應令退宿者依在校生退宿退費標準辦理。

四、因懷孕而辦理退宿者，依實際住宿週次辦理退費，不受上述規定限制。

第六條 學生宿舍收費標準

一、學期期間：

（一）住宿收費以一學期為單位，校本部四人房每人每學期收費新臺幣 8,000 元；城區部二人房 8,800 元、四人房 5,500 元。

（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住宿收費標準，依據教育部「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減免基準辦理。

二、寒暑假期間：寒暑假以週計費，校本部每週 550 元；城區部四人房每週 450 元、二人房每週 600 元。

三、住宿費得因物價波動及宿舍收支情形，配合修正調整。

第七條 學期間候補學生住宿收費規定

開學後一月內繳全費，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繳宿費三分之二，上課逾學期三分之一繳宿費二分之一。〈學期間計算起迄日期：開學日至期末考結束日〉

第八條 本規定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操行獎懲準則

92年6月2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7月2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5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月2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高尚品德與良好之生活習慣，以期樹立優良學風，依據大學法第32條規定，特訂本校學生操行成績獎懲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獎懲種類如下：

一、獎勵：

1. 嘉獎。
2. 記小功。
3. 記大功。
4. 其他獎勵。(獎品、獎金、獎狀、獎牌、留影、公開表揚)。

二、懲罰：

1. 警告。
2. 記小過。
3. 記大過。
4. 定期察看。
5. 退學。
6. 開除學籍。

第三條 獎勵標準如下：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1. 熱心公益有顯著成績表現者。
2. 扶助他人急難義行可嘉者。
3. 參加各種服務工作特別努力者。
4. 維護環境整潔成績優良者。
5. 參加學校推薦之校外競賽活動，榮獲其他得獎名次者。
6. 參加校內各項競賽活動成績優良者。
7. 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服務熱心、表現優良者。
8. 拾金不昧者。
9.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1.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2. 愛護學校獲有特殊事實表現者。
3. 參加各種活動成績優良者。
4. 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者。
5. 遇有特殊事項處理得宜者。
6.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1. 參加學校推薦之校外競賽活動榮獲冠軍者。
2.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3. 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使本院得以預先防範者。
4.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1. 學業操行體育成績皆在優等以上者。
2. 有特殊事蹟對學校社會有貢獻者。
3.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第四條 懲罰標準如下：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

1. 言行不誠實者。
2. 規避服務者。
3. 對同學施以無禮行為者。
4. 不遵守宿舍管理規則者。
5. 妨害環境整潔者。
6.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者。
7. 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海報者。
8.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1. 上項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2. 故意破壞公物者。
3. 破壞公共秩序者。
4. 違反智慧財產著作權法者。
5.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不佳，有損校譽者。
6. 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經調查認有干擾之情事而情節較輕者。
7. 對他人進行性騷擾或非屬性侵害之其他妨害風化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認有干擾之情事而情節較輕者。
8.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1. 上項二所列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2. 態度傲慢對教職員無禮者。
3. 有鬥毆、酗酒或賭博行為者。
4. 考試舞弊者。
5. 有偷竊、侵占或詐欺行為者。
6. 盜用他人電子帳號，篡改資料，致人權益受損者。
7. 冒用、塗改、偽造他人證件使用者。
8. 恐嚇、勒索、霸凌同學者。
9.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有性侵害情事情節屬輕者。
10.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

1. 上項三所列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2. 侮辱師長不服指導者。
3. 受記大過二次小過二次之處分者。
4. 提請學務委員會討論議決合乎定期察看者（察看時間提學務委員會決定）。
5.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五、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

1. 上項四所列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2. 記滿三大過者。
3. 參加校內、外考試舞弊，情節重大者。
4. 觸犯刑法，經法院判刑確定，且不得易科罰金或未受緩刑宣告者。
5.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有性侵害情節屬重者。
6. 學期操行成績低於六十分者。

六、學生有下列情形者予以開除學籍：參加犯罪組織或活動者。

第五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戒，除依照本準則所列標準訂定外，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為加重或減輕：

-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
- 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三、行為之手段。
- 四、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 五、行為後之態度。

第六條 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記小功、警告、記小過之獎懲，由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交學務處生輔組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務長核定公布。
- 二、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以校長公告公布之。
- 三、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申辯之機會，並由學生輔導中心給予適當之輔導與協助，以維護學生權益。

四、學生受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五、退學、開除學籍，應向教育部報備。

第七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記錄，退學、開除學籍，概不得應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八條 學生獎懲結果，應為加減操行成績之標準，依照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處理之。

第九條 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調查程序未終結前已屆畢業時間者，因恐該事件之不當操行致開除學籍或退學處分，學校得暫緩核發學位證書。

第十條 本準則經學務委員會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高教深耕附錄-完善弱勢協助補助

專業證照考照補助及獎勵要點

107.04.11 臨時學務會議訂定
107.05.31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9.12 臨時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07 臨時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規定，為輔導弱勢學生提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金申請對象，依據本校「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規定，以在學學生且符合「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身份者為限。
- 三、申請期間：依學務處就業輔導組公告時程為主。
- 四、補助項目及基準：

為協助與獎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補助項目如下三項：

(一)獎勵參與證照輔導相關課程：

獎勵參與證照輔導相關課程，全程參與且取得結業證書或研習證明者，始予獎勵。每人每年單一課程至多獎勵 20 小時，每小時獎勵新臺幣 500 元，每人每年至多獎勵新台幣 10,000 元，需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依申請人數、經費額度審定獎勵金額後核發。前項所指證照輔導相關課程，如下者不予補助：

1. 同一證照之不同單位辦理的證照輔導課程，不予重覆補助。
2. 列入畢業學分之證照輔導課程，不予補助。
3. 免費課程須有明確對應之專業證照，否則不予補助。

(二)補助專業證照考照報名費：

補助取得與所學專業相符，並對準就業職能之專業證照者之考照報名費，依申請人數、經費額度，審定獎勵補助金額後核發，補助上限以報名費為限。

(三)取得專業證照獎勵金：

獎勵取得與所學專業相符，並對準就業職能之專業證照者，依各類專業證照獎勵分級、申請人數、經費額度審定獎勵金額後核發。

各類專業證照獎勵分級如下：

第一級：相當於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甲級程度之專業證照，予以獎勵金至多新臺幣 10,000 元。

第二級：相當於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程度之專業證照，予以獎勵金至多新臺幣 6,000 元。

第三級：相當於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之專業證照，予以獎勵金至多新臺幣 4,000 元。

其它：考取非本系所認定或未經系所認定之專業證照者，予以獎勵金至多新臺幣 3,000 元。

(四)免費取得之專業證照，不予以獎勵。

五、學習輔導獎助學金之核發基準：

凡申請者，經本校「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給予獎勵。

六、獎勵項目、輔導內容、獎勵金發放基準得視實際發放情況調整。

七、申請程序：

(一)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須於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依第四點補助項目及基準，備齊所需相關資料文件，於每月二日前，以紙本型式提交至學生事務處，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二)第四點各項補助獎勵申請，需檢附下列相關文件：

1. 申請「獎勵參與證照輔導相關課程」

(1)手寫學習單。

(2)列有上課時數之證照輔導班結業或研習證明影本。

(3)本人銀行(郵局)存摺影本。

2. 申請「補助專業證照考照報名費」

(1)證書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2)數位學習歷程之證照系統登錄，並列印。

(3)報名費收據或發票正本。

(4)本人銀行(郵局)存摺影本。

3. 申請「取得專業證照獎勵金」

(1)證書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2)數位學習歷程之證照系統登錄，並列印。

(3)報名費收據或發票影本。

(4)本人銀行(郵局)存摺影本。

八、審核作業：

(一) 審查小組：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三學院院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就業輔導組組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等九人組成。

(二) 審查標準：依申請者提出之相關證明文件進行審核。

九、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補助本校高教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經費項下支應。

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自高教深耕計畫結束後自然失效。

【附件四】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競賽成就激勵金作業要點

108.03.07 臨時學務會議訂定

一、依據本校「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之相關規定，為鼓勵學生參與校外各類專業競賽，期許發揮自我潛能，展現專業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其一身份者

- (一) 低收入戶學生。
- (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五) 原住民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 (六)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七) 透過「獎勵公立大學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機制入學學生。

三、申請條件：

- (一) 申請學生須於本校就讀期間以學校名義參與校外各類專業競賽。
- (二) 本辦法所稱之校外競賽，係指由教育部、中央政府機構、國內外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主辦國際性、全國性或區域性等對外公開之競賽。

四、獎勵項目與金額：

- (一) 競賽輔導獎勵金：
 1. 獎勵參與競賽輔導機制，藉由競賽指導老師輔導其競賽相關技能，全程參與者給予獎勵。
 2. 申請人參與之競賽輔導模式：
 - (1) 報名完成後參與競賽輔導者：首月需備齊所列文件審查，審核通過後每月二日前檢附**競賽輔導紀錄單**送至學務處。
 - (2) 參與競賽輔導後報名參賽者：報名完成後一個月內備齊所列文件及每月**競賽輔導紀錄單**送至學務處審查。
 3.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1) 申請表。

(2) 參與比賽之競賽辦法。

(3) 報名完成之證明文件。

4. 獎勵金額核發以每人每月至多獎勵二十小時(十二月份不予補助)，每小時獎勵新臺幣三百元為原則。若該專業競賽為跨年度進行，僅核發競賽當年度之輔導月份。

(二) 競賽成就激勵金或參與競賽鼓勵金：

1. 申請人須參與本要點之競賽輔導機制後，方可提出申請。

2. 未獲獎且全程參與競賽者，亦發給參與競賽鼓勵金。

3. 獲獎者應檢附申請單及獲獎證明，於規定期限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4. 獎勵金核發之參考標準如附表，獎勵規則如下：

(1) 同一作品參加不同競賽獲獎，或參加同一競賽獲不同獎項，均以最高獲獎名次為獎勵依據。(體育競賽不在此限)

(2) 參加論文競賽，申請人以本校學生作者為第一順位或通訊作者為限，且同一篇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前所稱之論文競賽，不含校內外院系所聯誼性質及畢業論文競賽。

(三) 本要點核發之名額、金額及月份等標準，得視當年度經費情況調整之。

(四) 本獎勵金核發時應為在學學生。

五、審核作業：

(一) 審查小組：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三學院院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就業輔導組組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等九人組成。

(二) 審查標準：依申請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進行審核。

六、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補助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經費項下支應。

七、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鼓勵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成就激勵金審議原則表

競賽別/獎別		競賽成就激勵金			參與競賽 鼓勵金	競賽輔導 獎勵金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每月至多獎勵 20 小時為原則
國際性競賽 (參賽國家超過 3 個以上,不足 3 個 視同全國性競 賽,大陸與港澳 地區視為一個國 家)	個人組	30,000 元	28,000 元	25,000 元	5,000 元	至多補助 11 個 月為原則
	團體組	15,000 元	13,000 元	11,000 元	2,500 元	
全國性競賽 (涵蓋全國北、 中、南、東區 3 個	個人組	16,000 元	14,000 元	12,000 元	3,000 元	至多補助 6 個月 為原則

區域以上或參賽單位超過 5 個以上)	團體組	8,000 元	7,000 元	6,000 元	1,500 元	
區域性競賽 (涵蓋全國北、中、南、東區 2 個區域以下，且至少 3 個以上不同學校或機構)	個人組	10,000 元	8,000 元	6,000 元	2,000 元	至多補助 3 個月 為原則
	團體組	5,000 元	4,000 元	3,000 元	1,000 元	

註:以上各項金額為發放原則，實際獎勵金金額，得視當學年度經費及申請名額調整之。

【附件五】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本校學生申訴制度，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第 4 項建立學生申訴制度，訂定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本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 第三條 本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

- 第四條 申評會之組成如下：

- (一) 置委員十三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之。
- (二) 委員包含學生代表三人及教師代表十人組成，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 教師代表則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每單位至少推薦四位。學生推薦遴聘代表產生方式則另訂之。
- (四)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

- 第五條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本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如經處理明確後不予受理。

- 第六條 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第七條 申訴時申訴人應繕具申訴書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 第八條 申評會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九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申評會委員對申訴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第十條 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部份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第十三條 申評會下列事項應予保密：

(一) 自申訴案收件起之全部過程及申訴人資料。

(二) 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

第十四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本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本校肄業。

本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六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本辦法第二十條及二十一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十七條 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本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 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 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四) 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二十條 申訴人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時，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一條 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二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送教育部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學生課外活動風險管理預防須知要點 草案

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課外活動指導組會議通過

- 一、 依本校「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 學生辦理活動，社團活動依【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班級活動依【學生班級郊遊、旅遊申請辦法】活動前向學生事務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備查。
- 三、 保險：保險資料於含有保險公司核章之證明文件及被保險人名冊於最晚於活動前 3 個工作日送到課外活動指導組。
 - (1) 一日活動：地點在大臺北地區(臺北市及新北市)不用保險，則需其他地區需要保險。但活動設計如有危險性質如泛舟、攀岩、登山…等等大臺北地區仍需保險。
 - (2) 二日以上活動：必需保險。
- 四、 防護裝備急救器材：針對活動設計及特性不同，必需準備足夠的安全防護裝備及急救器材，如一般郊遊備醫藥箱、營火晚會備滅火器、攀岩備防護墊、水邊戲水備救生圈…等器材。
- 五、 依其活動性質不同，具危險性較高的活動需至少有一位有合格輔導員、教練(師)或救生員在旁，

如登山嚮導、護理師、攀岩教練、游泳救生員或教練…等。

六、 過夜同意書或家長同意書：

- (1) 班級或社團活動辦理二天以上，到外面過夜時每位參與人員必需填寫及繳交，班級旅遊交【家長同意書】；社團活動動交【過夜同意書】。
- (2) 外出過夜牽涉安全處理問題，填寫內容之緊急聯絡人必需為直系、旁系親屬或具法律效力之配偶等人，含已滿二十歲以上者均需繳交。

七、活動前若預知天候因素、天災等(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及豪大雨特報、地震等…)，為維護安全，於海邊、山區、河川地或災區等危險警戒區域，應立即終止進行活動。活動時間如遇天然災害公告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應立即終止進行活動。

八、 交通工具

- (1)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免附全安資料,需在企畫書上及活動申請書明訂搭乘工具註明起迄地點。
- (2) 搭乘私人承攬運輸工具(如遊覽車..)，以下資料必需最晚於活動前7個工作日送到課外活動指導組。已送之駕駛資料及車輛資料，不可在活動當天臨時更換駕駛及車輛。
 - 2.1) 駕駛人駕照影本
 - 2.2) 5年內新車行照影本行照，司機駕照影本，
 - 2.3) 第三責任險保險資料證明-
 - 2.4) 第三責任險，保險截止日必需是在活動當天或以後的日期，

九、 飲食安全

- (1) 酒精性飲料：活動辦理提供酒精性飲料時，必需與指導老師或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老師共商安全措施，並於企畫書詳細明訂酒精性飲料發放方式及安全措施解決方法，主辦單位需確保每位參與同學平安到家。
- (2) 活動有提供酒精性飲料時，參加成員每人必需於活動前繳交【活動提供酒精安全暨風險事項了解確認書】，正確了解酒精性飲料應注意事項及安全。
- (3) 食物衛生：活動期間必需注意食物清潔、食品安全及隨時補充水份。

十、 性別平等：活動設計不能有違背善良風俗，避免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圖文或活動，並嚴防脫序之行為。

十一、 校外活動場地租借用：

- (1) 場地租借必需以安全合格為主，場地相關資料於最晚於活動前7個工作日送到課外活動指導組。
- (2) 100坪以上需附 1). 廠商營利事業登記證明影本，2). 近期消防安全檢測通過證明影本，3). 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影本。
- (3) 100坪以下需附 1). 廠商營利事業登記證明影本，2). 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影本，3)滅

火器、緊急照明燈、火災警報器三樣的位置圖及照片，滅火器照片上要標明有效日期，4) 場地位置圖及標明滅火器、緊急照明燈、火災警報器、逃生位置。

(4) 租借場地時，必需訂定合約書，並註明如遇天候因素、天災等或公告停止上班及上課等非人為因素，將無條件租借時間延後或如時間無法配合可取消場地，不另支付賠償費用等等措施。

十二、明火設備：所稱明火表演，指以產生火焰、火花或火星等方式之表演活動。

(1) 室內場地禁止使用任何有火或火花之易燃物。

(2) 室外場地，務必遵守內政部頒布【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

(3) 活動設計如有明火請盡量以安全之設備材料取代具危安性之材料，如火舞表演可以 LED 燈取代燃油火球。

(4) 如需明火設備，必需與指導老師或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老師共商安全措施後，於企劃書中明訂之。

十三、應依活動性質及規模要求出租場地單位、或承辦活動或研習單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適足保險金額。

十四、本要點於學生活動辦理相關師生於活動規畫辦理詳閱，作為活動安全基本依據，如有未列出及不補足部份，可於活動申請時於活動企畫書中明訂。

十五、本要點於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學生課外活動風險管理預防須知要點

貴()社/班級

(填活動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舉辦之活動，已上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詳閱【學生課外活動辦風險管理預防須知要點】，以下風險管理預防注意事項：

- 一、保險：保險資料於含有保險公司核章之證明文件及被保險人名冊送到課外活動指導組。
 - (1) 一日活動：地點在大臺北地區(臺北市及新北市)不用保險，則需其他地區需要保險。但活動設計具如有危險性質如泛舟、攀岩、登山…等等大臺北地區仍需保險。
 - (2) 二日以上活動：必需保險。
- 二、防護裝備急救器材：針對活動設計及特性不同，必需準備足夠的安全防護裝備及急救器材，如一般郊遊備醫藥箱、營火晚會備滅火器、攀岩備防護墊、水邊戲水備救生圈…等器材。
- 三、依其活動性質不同，具危險性較高的活動需至少有一位有合格輔導員、教練(師)或救生員在旁，如登山響導、護理師、攀岩教練、游泳救生員或教練…等。
- 四、班級或社團活動辦理二天以上，到外面過夜時每位參與人員必需填寫及繳交，班級旅遊交【家長同意書】；社團活動動交【過夜同意書】。
- 五、活動前若預知天候因素、天災等(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及豪大雨特報、地震等…)，為維護安全，於海邊、山區、河川地或災區等危險警戒區域，應立即終止進行活動。活動時間如遇天然災害公告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應立即終止進行活動。
- 六、交通工具：(1)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免附全安資料
(2)搭乘私人承攬運輸工具(如遊覽車..)，車輛相關資料必需最晚於活動前7個工作日送到課外活動指導組。已送之駕駛資料及車輛資料，不可在活動當天臨時更換駕駛及車輛。
- 七、飲食安全
 - (1)酒精性飲料：活動辦理提供酒精性飲料時，必需與指導老師或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老師共商安全措施，並於企畫書詳細明訂酒精性飲料發放方式及安全措施解決方法，主辦單位需確保每位參與同學平安到家。
 - (2)活動有提供酒精性飲料時，參加成員每人必需於活動前繳交【活動提供酒精安全暨風險事項了解確認書】
 - (3)食物衛生：活動期間必需注意食物清潔、食品安全及隨時補充水份。
- 八、活動設計不能有違背善良風俗，避免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圖文或活動，並嚴防脫序之行為。
- 九、校外活動場地租借用：
 - (1)場地租借必需以安全合格為主，場地相關資料於最晚於活動前7個工作日送到課外活動指導組。
 - (2)租借場地時，必需訂定合約書，並註明如遇天候因素、天災等或公告停止上班及上課等非人為因素，將無條件租借時間延後或如時間無法配合可取消場地，不另支付賠償費用等等措施。
- 十、明火設備：
 - (1)室內場地禁止使用任何有火或火花之易燃物。
 - (2)室外場地，務必遵守內政部頒布【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
 - (3)活動設計如有明火請盡量以安全之設備材料取代具危害性之材料，如火舞表演可以LED燈取代燃油火球。
 - (4)如需明火設備，必需與指導老師或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老師共商安全措施後，於企劃書中明訂之。
- 十一、應依活動性質及規模要求出租場地單位、或承辦活動或研習單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適足保險金額。
- 十二、本要點於學生活動辦理相關師生於活動規畫辦理詳閱，作為活動安全基本依據，如有未列出及不補足部份，可於活動申請時於活動企畫書中明訂。

此致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申請社團/班級：

社長：(簽名)

負責人/總召:(簽名)

導師/社團指導老師：(簽名)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活動提供酒精安全暨風險事項了解確認書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主辦單位:

提醒您有關酒精性飲料應負責任的重點，也呼籲您注意理性飲酒，請不要過量飲酒，喝酒不開車，希望您能夠與我們一起遵守這些規定，並且以愉快、輕鬆的心情一起參與本次活動。

1. 活動中提供酒精，可能造成參加者身體不適或欠缺辨識能力等風險。
2. 我年滿 18 歲，已符合台灣法令規定為合法飲酒年齡，並願意配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3. 我不會有酒醉失態的情事而影響其他參與活動的來賓或同學。
4. 為了您與寶寶的健康，懷孕的婦女請勿飲酒。
5. 有心臟病與高血壓的來賓，請勿飲酒。
6. 飲酒前與飲酒中請進食，請不要空腹飲酒。
7. 尊重生命及安全飲酒，我不會在飲酒後開車或是騎車，將使用計程車叫車服務，或搭乘大眾運輸系統離開。

以上聲明事項，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充分瞭解辦理提供酒精類之活動需注意事項及潛在風險性。為保障本人及參加者身心安全，本人(單位)同意確實遵守。如有違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來賓參與權利，如有收費將不退費或補償事宜。此致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立書人(單位):

學號:

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活動提供酒精安全暨風險事項了解確認書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主辦單位:

提醒您有關酒精性飲料應負責任的重點，也呼籲您注意理性飲酒，請不要過量飲酒，喝酒不開車，希望您能夠與我們一起遵守這些規定，並且以愉快、輕鬆的心情一起參與本次活動。

1. 活動中提供酒精，可能造成參加者身體不適或欠缺辨識能力等風險。
2. 我年滿 18 歲，已符合台灣法令規定為合法飲酒年齡，並願意配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3. 我不會有酒醉失態的情事而影響其他參與活動的來賓或同學。
4. 為了您與寶寶的健康，懷孕的婦女請勿飲酒。
5. 有心臟病與高血壓的來賓，請勿飲酒。
6. 飲酒前與飲酒中請進食，請不要空腹飲酒。
7. 尊重生命及安全飲酒，我不會在飲酒後開車或是騎車，將使用計程車叫車服務，或搭乘大眾運輸系統離開。

以上聲明事項，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充分瞭解辦理提供酒精類之活動需注意事項及潛在風險性。為保障本人及參加者身心安全，本人(單位)同意確實遵守。如有違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來賓參與權利，如有收費將不退費或補償事宜。此致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立書人(單位):

學號:

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